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大资产出售项目交易尾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出售公司持有的中兴能源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本次交易对方确认为上海颐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帆科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根据《产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截止2021年12月30日，颐帆科技向公司累计支付了人民币54,155.86万元，累计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51%，剩余49%的交易价款将在产权转让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支付。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合同履行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颐帆科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尾款人民币52,032.10万元（交易总对价的49%）。至此，公司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